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郭俊宏

被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4年6月30日前之未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5,225元、提繳114年6月30日前之勞工退休金2萬6,233元，及請求被告自114年7月1日起按月給付工資7萬8,000元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812元、按年給付年終獎金15萬6,000元、按年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萬4,200元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8號卷第10至11頁、第22至23頁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52歲（見同上卷第26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

01 高者即請求金錢給付之聲明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02 原告月薪7萬8,000元、每月提繳4,812元勞工退休金、每年年終
03 獎金15萬6,000元、每年特休未休工資4萬4,200之5年總額，加計
04 未付工資42萬5,225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6,233元計算，核
05 定為642萬1,178元【計算式： $(78,000+4,812) \times 12 \times 5 + (156,$
06 $000+44,200) \times 5 + 425,225 + 26,233 = 6,421,178$ 】，原應徵收
07 第一審裁判費7萬6,73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
08 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5,577元【計
09 算式： $76,731 \times 1/3 = 25,577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
1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
11 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8 書 記 官 溫 凱 晴